

东方金诚评级尽职调查和客户意见反馈制度

(RB00420210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质量、规范评级尽职调查和客户意见反馈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对受评对象开展尽职调查。本制度所称尽职调查是指公司在对委托评级项目的评级过程中，在合理范围内对评级所需信息进行收集、核查、分析和验证的一系列活动。

第三条 公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受评对象开展尽职调查，参与尽职调查的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委托评级项目的尽职调查及客户意见反馈工作。其他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工作职责分工

第五条 评级项目组负责开展尽职调查、对收集的评级资料进行审慎分析、建立和整理工作底稿。其中项目组长主持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全流程工作负责。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组长指导下完成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

第六条 评级报告审核人员应对评级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评价。

第三章 尽职调查

第七条 评级项目组应在尽职调查前制定调查提纲，按照受评对象的类型及特征确定评级资料收集的内容，其中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规定应收集的评级资料必须列入资料收集的范围内。

第八条 评级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时可从以下渠道收集评级所需的资料：

（一）委托方或受评企业以及与受评企业存在业务、管理、监督等关系的相关机构，包括受评企业的重要客户、控股股东以及相关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其他社会征信机构等提供的资料。

（二）公开信息披露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可靠渠道，包括监管部门和自律机构指定信息发布媒体、权威统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专业资讯和数据提供商、行业协会网站或刊物、学术研究机构论文或刊物以及公共媒体报道等。

第九条 实地调查访谈是了解和掌握受评对象信用风险的重要方式。实地调查访谈包括现场访谈、书面资料查阅、现场查看等方式，主要工作内容是考察评级对象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或评级对象的主要基础资产和相关主体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等，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对于监管规定必须实地调查访谈的情形，评级项目组必须从其规定。

受评对象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项目组应在知悉或应该知悉该事项后及时评估是否实地调查访谈；经审慎评估认为无需实地调查访谈的，应报部门负责人、信用评级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主任审批，并记录保存评估情况。前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所规定的可能影响受评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不进行实地调查访谈的，项目组应采取有效方式获取信用评级所需的必要信息。

第十条 项目组实地调查访谈应安排充足的访谈时间，首次评级的实地调查访谈时间应符合监管规定。

第十一条 对开展实地调查访谈的项目，评级项目组应根据受评对象类型和特征制定实地调查访谈的工作计划，确定实地调查访谈的范围及对象。工作计划中应包括评级项目组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需收集的资料清单、现场调研计划（含访谈对象、拟考察项目、访谈提纲、时间安排）等，其中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有明确规定的范围及对象必须纳入访谈工作计划中，无法现场访谈的，应通过其他有效方式进行补充调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二条 在与受评对象确认工作方案后，评级项目组应要求委托方或受评对象按评级资料清单准备或提交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在实地调查访谈开始前，评级项目组应事先将公司关于现场尽职调查纪律和客户意见反馈的有关规定告知受评对象，并向受评对象提供公司制定的《尽职调查客户意见反馈调查表》，接受受评对象对评级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的监督。

《尽职调查客户意见反馈调查表》需受评对象加盖公章，并作为评级档案归档留存。

第十四条 评级项目组的实地调查访谈应根据访谈提纲及委托方或受评对象已提供的资料展开，并可根据访谈进展情况对工作方案进行必要调整。

第十五条 评级项目组应重点了解受评对象或相关机构的风险，有针对性地提问，形成访谈记录，并确保访谈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访谈记录内容应符合监管相关规定。访谈结束后，访谈人员和受访谈人应在访谈记录上签字确认，并作为工作底稿统一归档留存。

第十六条 评级项目组根据调查情况、审核人员或信评委的意见，可向委托人或受评对象进一步提供补充资料清单，并督促受评对象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

项目组应按照《东方金诚评级业务信息管理制度》对所收集的评级信息在合理审慎范围内进行质量评估、分析和使用。

第十七条 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评级全过程，对开展实地调查访谈的项目，在实地调查访谈结束后，根据评级需要，项目组可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尽职调查或再次进行实地调查访谈。评级项目组应持续监测受评对象的信用变化状况，发现任何经合理预期可能会影响受评对象风险状况的信息，应及时与评级对象及相关方沟通核实，获取并评估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尽职调查过程中，评级项目组应当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作为评级档案归档。

第四章 尽职调查工作评价与客户意见反馈管理

第十九条 评级报告审核人员应听取评级项目组对尽职调查工作的汇报，对尽职调查的过程和后续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十条 评级作业部门对评级项目组考核时，应结合受评对象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的意见反馈对评级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评价。

第五章 尽职调查工作纪律

第二十一条 评级人员在尽职调查工作中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 与受评对象的工作人员讨论评级费用，或诱使受评机构用高费用获得较高的评级。

(二) 对受评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作出级别承诺。

(三) 授意或协同受评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伪造或隐瞒对评级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料。

(四) 违反保密协议，未经委托方同意，泄漏有关评级资料和信息。

(五) 利用自身身份、地位，非法使用或泄露执业过程中掌握的受评对象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六) 对存在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不予主动回避。

(七) 提出与评级工作无关的要求，以任何方式向受评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暗示、索取或接受贿赂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收受受评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礼物、礼金等形式的馈赠。

(八) 参与由受评对象及相关方组织的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九) 存在其他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机构和公司认定为影响评级独立性、公正性的违规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制度审议机构通过后发布生效。

与本制度配套的表单、实施细则（如有）根据公司制度管理的规定制定或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编码为 RB004202103，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RB004202002 同步不再执行。

本制度执行期间，监管或自律规定有新增或变更的，按新生效的监管或自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内容覆盖了 DB-2-1 关于尽职调查方面的自

律要求。